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三批次提報案件現勘及初審會議紀錄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8年03月05日-3月06日

二、開會地點：各提報案件現地

三、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記錄：蘇昱嘉

四、各案審查意見(依發言順序)

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王委員文漢	1. 植梧滯洪池已自然形成生態聚落，將來開發改善以降低環境干擾為首要，以保持目前生態。	滯洪池完工約 5 年，生態進駐時間短，以不干擾鳳頭潛鴨(廣大水面)及鸕鶿(水中島)為首要，並加強原生濱海植栽的種植，營造多樣的棲地。
	2. 遊客衛生之公廁環境衛生問題，應同步考慮集中廢污水處理後，排放外海或併口湖下水道系統。	公廁分布於北池東、西、北側，皆設置汙水處理設施，成本較低。其處理後水質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3. 如係開放空間，夜間照明設備及安全防護，加強巡邏為必要工作，應委由當地社區或專責單位負責。	納入未來成立滯洪池巡守隊時之工作。
林坤儀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1. 計畫書中的水質數據格式要修正。	遵照辦理。

附錄二

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翁珮怡 委員	1.本計畫書中，步道的排水，根據斷面圖來看，會擔心其效果。	排水一間聚會設置集水井，以暗管引入滯洪池排放。
	2.照明設備於低敏感區的增設，此方面應考量夜間的使用率，來確認增加的必要性，避免影響相關生物的生活空間。	未來照明設置會在降低影響生物生活空間及民眾安全需求中尋求平衡點。
經濟部水利署	1.本案所報經費龐大，且第三期似無法於 109 年底前完成，建議先提報第二期，第三期部分於後續批次再行提報。	目前植梧只核准並發包一期工程，考量計畫完整性，提報第 3 批辦理後續第二期的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通案意見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以營造各縣市亮點計畫為目標，本次縣府所提總計 14 件，尚難以看出縣府所欲營造之亮點計畫，建議縣府先行篩選，選出較為成熟案件提報，以利後續與其他縣市競爭評核，爭取經費辦理。	略。
	2.目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立法院僅通過第一階段經費，故第三批提報案件請以 109 年底前可完工案件為主，其餘案件請俟後續批次再行提報。	提報計畫 109 年底可完成，詳計畫書頁 51。

附錄二

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提案計畫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補充協助生態專業團隊成員，及是否有邀請生態領域專家學者、在地民眾或長期關心在地生態團體等共同參與，請將相關辦理情形一併納入	本案規劃時期委請成大水工所專業，該團隊從民國 104 年以後持續為國家之「植梧暫定重要濕地」從事多年生態調查，是生態專業的團隊。第一期設計時除了參考調查結果，各階段審查委員不吝提供合適本地的相關工程意見以降低環境的衝擊；施工中委由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輔導，目前正進行中。
經濟部水利署通案意見	4.部分案件尚未完成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作業，請於提案前完成	生態檢核詳計畫書頁 17 及附錄九，民眾參與的過程與民眾意見詳計畫書頁 19 及附錄一~五。
	5.各案件生態檢核表內容過於簡略，請再補充說明	已補充生態檢核詳計畫書頁 17 及附錄九。
	6.各案件後續維護管理單位請明確敘明，並請確認是否可編列例行性維護管理經費。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為口湖鄉公所（詳附錄十）及縣府，目前皆編列例行性維護管理費。
	7.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章節內容請按照本署函頒格式撰寫，以利後續評分審查時索引據以評分。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章節已依照水利署函頒格式撰寫完成計畫書。
	8.請補充說明是否有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等政策辦理內容或符合地方創生政策均衡區域發展與平衡城鄉差距等內容	已經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政策，詳計畫書 47 頁。